

黑死病大流行的历史与影响

□ 陈景彪



1666年9月，伦敦一家面包店发生火灾。当时伦敦非常干燥，加上伦敦以木质建筑为主，火势迅速蔓延到了整个城市，连烧三天三夜，造成4/5市区被毁。神奇的是，令人恐惧不已的黑死病竟然也随着这场大火从英国伦敦彻底地悄然消失。

黑死病对人类历史影响巨大

黑死病对人类历史进程也产生重大影响。它既干扰社会秩序和人类活动，又促使人类亡羊补牢、未雨绸缪，遏制疫情。

首先，黑死病对战争具有一定的干预作用。黑死病影响战争进程。“查士丁尼瘟疫”期间，正值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交战之际，双方士兵纷纷感染，波斯被迫与拜占庭签署和约、匆匆撤军。英法百年战争也受到1347年大瘟疫的搅扰。因大批士兵死亡，交战双方于1348年宣布停战10年。同时，黑死病也一度沦为战争的帮凶。1347年，蒙古军队向卡法城内投掷带有鼠疫病菌的尸体，卡法城死尸遍野、不攻自破。侵华战争期间，日本在中国的20多个省份实施过细菌战。1940年10月27日，日军向宁波市开明街一带空投大量带有鼠疫杆菌的面粉、麦粒，导致106人死亡。

其次，黑死病对中世纪欧洲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宗教、科技等方面造成剧烈冲击，促使欧洲社会转型，催生了文艺复兴。在第二次大流行中，随着疫情的反复发作，天主教会的神圣光环渐趋黯淡。人们发现，祈祷无济于事，连

神职人员也未能免于死亡。此外，教会的表现也失信于民。大部分神职人员因害怕感染或不堪重负而逃跑，还有教士售卖据说能够治病的圣物骗钱。种种现实令此前坚信神职人员的信徒生疑：为什么这些自称为“上帝仆人”的人，既无法减轻上帝的愤怒，又未能拯救民众，甚至自身也遭受了上帝的惩罚呢？还有一些知识分子大胆质疑教会的“天谴说”，向古希腊罗马的医书寻求抗疫之道。总之，黑死病肆虐让神性世界瓦解，使以“人”为中心的“人文主义”思潮蔚然成风，文艺复兴的序幕拉开。

最后，黑死病催生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第一次大流行时，由于医学知识与技术手段匮乏，人们对该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查士丁尼瘟疫”期间，官方只是挖了几十个硕大的深坑掩埋尸体。第二次大流行中，疫情多次暴发激励人们建立严苛的公共卫生体系。意大利实施了西方世界最早的防疫措施，包括隔离、建传染病医院等，创立了欧洲最先进的公共卫生体系。英国也逐步确立严格的隔离检疫、疫情上报、国家救助制度，近代意义上的公共卫生体系由此初见雏形。第三次大流行助力现代公共卫生事业起步。中国在抗击1910—1911年东北鼠疫的过程中，出台了防疫章程，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防疫法规。1912年，第一个防疫事务部门东三省防疫事务总管理处设立，中国现代防疫体系初步创建。此外，由于黑死病的发病机制在19世纪末被揭示，新公共卫生策略得以施行，公共卫生部门普遍采用杀虫剂、捕鼠器和老鼠药捕杀跳蚤和鼠类，之前采取的严厉措施被替代。随着现代医学和公共卫生事业的进一步发展，黑死病（鼠疫）早已可防可控可治，人类再不必闻之色变。



的云南省。与前两次相比，第三次大流行有三个特点：第一，疫区集中于沿海。感染区多分布在沿海城市及其附近人口稠密的居民区，家养动物中也有流行。第二，传播速度快、波及地区广。几十年时间里，黑死病就散布到五大洲的60多个国家，南北美洲初次受到该病侵袭。第三，疾病控制迅速、死亡率明显降低。这些成就得益于医学的进步。1894年，法国生物学家耶尔森发现黑死病的病原体是一种细菌。1897年，法国微生物学家哈夫金，发明了首剂鼠疫疫苗。1898年，法国科学家西蒙德首次证实了黑死病的传播途径，是跳蚤将病菌从老鼠传播给人。对黑死病因、传播方式的正确认知和科学防治，使疫情很快得到控制。第三次大流行在20世纪30年代平息，带走了1000多万人的生命。

黑死病给人类带来大劫难

黑死病的三次大流行，使人类遭受灭顶之灾。尤其是1347—1353年的大流行，堪称人类历史上的灾害之最。英国学者弗朗西斯·艾丹·加斯凯在《黑死病：大灾难、大死亡与大萧条（1348—1349）》一书中，运用大量原始资料详尽叙述了英格兰的悲惨遭遇。

黑死病无情地夺去无数人的生命。1348年秋，黑死病登陆英格兰。坎特伯雷法院记录员写道：“瘟疫由一地飞快地传播到另一地。上午还健健康康的一个人，中午便因瘟疫而死”“因染瘟疫而必死的人活

不过三天，最多能活四天。每天有二十、四十、六十甚至更多具尸体被投入同一个坟墓。”从这段话语可知，黑死病绝非一般的传染病，它传播快、病程短、传染性强，病死率极高。一位英格兰人是这样描述黑死病的杀伤力的：“不管哪个城市，不管哪个镇子，不管哪个村庄，甚至不管哪座房子，几乎都是所有的人或大部分人死于瘟疫。”由于死亡人数太多，以至于“照料病人、埋葬死者的人手不够了”。

黑死病不仅毁灭人的肉体，还摧残人的心灵。威廉·迪恩记述道：“劳工十分叛逆，即使国王、法律或法院也约束不了他们，大部分人变得越来越堕落、邪恶……神父很少考虑教众忏悔的灵魂是多么有价值，而是去了能拿比目前圣俸更高的地方。因此，许多职位都无人

执掌，教规也限制不了那些不履行圣职的人。”在教士们看来，瘟疫已令人彻底绝望，无论神职人员还是普通民众，无暇顾及灵魂的美丑，开始无视一切法律教规道德规范，为所欲为、自甘堕落。

黑死病摧毁人类的家园。1348年10月24日，温彻斯特主教区主教威廉·伊登顿致函全体教士，其中比较了瘟疫入侵前后人民截然不同的生活状态：“从前，无论是城市、乡镇，还是城堡、村落，建筑美轮美奂，男士睿智多才、孔武有力，女士优雅端庄。人们都幸福快乐，无忧无虑。但随着瘟疫的袭击，人口锐减……世间已无快乐可言，音乐戛然而止，欢声难以再闻。曾经丰饶的乡村没有农人耕种土地，处处荒芜。”因疫情，昔日美好的人间俨然已变成人间地狱。

在中国近代慈善史上，异军突起的闽商慈善现象值得关注，闽南善商群体则是其中的一股重要力量。近代的闽商实力雄厚，在公益慈善领域也积极有为。杰出闽商曾少卿、林瑞岗、胡文虎、李清泉等人，开创了新的慈善模式和管理方式，从他们的经历中，可以看出中国近代慈善模式的变迁及其背后的慈善理念。

闽南的地理环境与商业文化传统

在古代陆路交通不发达的情况下，由于闽地西、北有山麓与内地隔绝，闽南一带民众与外界的联络主要通过水上交通。而福建境内通及江南和中原的运河和江流较少，东南方向的大海就成了他们寻求生计的主要依托。因此，泛海北上、移民他乡成为了一代代人们生存发展的正途，通过在远洋贸易中从事商业经营、积累财富，不但形成了闽南人人生规划的路径依赖，也使闽南人形成了贵商业、重商贾的价值观念；同时，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原地区价值观，依靠文书行政制度的推行，在闽地逐渐扎根，尤其是宋代衣冠南渡之后，中原文化对闽地有了更为深入的影响，安土重迁、重农务本等观念在闽南也深入人心。两种由地理、环境不同形成的观念，在闽南发酵融合。一种多元并包的文化心理逐渐形成——在对外交往畅通的环境中，可以不断向外开拓，在对外垦殖与商贸上大规模发展；在海禁或海战的局势下，依靠农业和手工业，延续家族血脉、以财富回馈乡梓，同样是人生经营的重要方向。而且对外开拓与退回守成两者并行不悖。到了明清时代，在泉州、厦门、漳州一带，商业成为主要产业；在士农工商四民的位阶排序上，商贾与农、工并重。

比较典型的是位于泉州与厦门之间的安海，在明代中期，即使在海禁最严厉的嘉靖年间，依然是“番船连

翩径至，近地装卸货物皆有所倚也”，可见其官方和民间航运贸易之发达。到了清中叶，随着早已有之的外夷侵扰，海上商业变数极大、风险陡增，虽然为商业经营增加了不确定性，但是也提高了商人多方筹措的运营能力，培育出海商以资本思维维持家族永续发展的意识，很多以家族为主体的商业巨擘在东南沿海涌现出来，最具代表性的是祖籍福建的伍秉鉴家族。随着清末洋务运动兴起，为传统商业注入了工业元素，资本积累迅速加快；官督商办企业在地方的兴办带动了各地工商业的发展，也培植了一大批地方性商人和跨地域的大商人，这些人具有的商业资本和官场人脉，使其经营大规模慈善事业成为可能和必然。福建是洋务运动的扛鼎之作福建水师和福州船政局的兴办地，由此，更是提高了福建在近代中国的地位，催生了大批闽籍商人、企业家和慈善家。闽南善商群体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和地缘因素下出现的。

从林瑞岗、李清泉等人经商的过程看，他们大多出身贫苦，但依然守正蓄力，多方自谋出路。初期依靠熟人关系在码头出卖体力赚钱，后来在粮行、油行做伙计，逐渐升任掌柜理人。他们秉持让利诚信的商业理念，赢得更多同行信任、积累财富后，创设自己的商号。若干年内，把商号开到沿海、沿江、内陆等地，可谓“经营谩操，奇赢多得，远涉中外，往返瀛海”。闽商贸易往来于吕宋、上海等地，货物原产地、周转批发地和最终贩售地之间的贸易非常繁荣，此种情况归因于近代南北运输的打通，也源于当时兴起的银行金融业。这些条件，也使得社会民间资本得以积累并快速流转，为商人、民间组织在慈善事业中成为中坚力量提供了前提。

闽南善商的善行善举主要依托于以下几方面：经营以慈善活动为业的实体组织，如兴建寄养院等善堂善会；在荒年发起义赈、捐资助赈；在百废待兴的时机，协同官府组织修缮

公共设施，并直接捐钱助资；倡办义塾，培养读书人，也倡办以培养手工业、商业为技能的教育组织，发展养教结合模式；包揽了施粥舍衣舍药义葬等传统慈善项目，还适应闽地地方特色，发挥宗族法堂的作用，邀请远近乡绅，公断纠纷，承担了一些平息事端、解除诉讼的职能。

闽商慈善事业是中国近代慈善的一个缩影，主要表现为以下两方面。一是商人介入并主导倡办慈善机构。把这一特点放在慈善形态变迁历史中去看，就能映照出晚清时期慈善的特殊性。在传统中国社会，商人的财富缺乏流动转移的渠道，要想保证其资产的恒定和安全，往往寻求与政治结合，而政治具有不确定性因素，社会无法建立商业价值可以长远存续的预期，商人和资产拥有者在追求财富传承时也比较受挫，重本抑末的主流价值观使商人阶层无法成为被社会普遍认可的精英。慈善是一种公益性质的事业，公众普遍认为其倡导者和主办者应是政府，或是有官方背景的士绅阶层，商人阶层办慈善则会被质疑其动机。到了晚清时期，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商业价值开始被普遍认可。最早的通商口岸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所在的沿海地区，较早地接受了世界通行的商业制度，理解了商业逻辑，所以，这些地区的商人地位也较早地获得了提升，商人参与慈善的热情高。这一点上，闽东和闽南的善商可谓开风气之先。二是传统的慈善精神在近代有了现代性的承接方式。闽商慈善事业中，有很多都是通过慈善信托和慈善基金会实现的，很多善商如胡文虎、陈嘉庚，都有自己家族的慈善基金会，在这一点上，也为中国近现代慈善开出一片新天地。

奉行儒家积善成德、立德不朽

结合闽商这些善行善举，以及个

人书信往来和时人评价，可以发掘出其慈善动机。

很多善商被清廷表彰嘉奖、封官赐爵，完成了由传统商人向儒商的转变。从世俗层面来看，他们的慈善行为，有以捐资助款来换取社会尊重的心理因素、以有形成本进行道德投资的浅层动机，然而，这并不能完全解释近代闽商慈善与一般捐资助款行为的区别。很多善商动辄捐资几千银元，而且但凡目力所及，逢难必捐，逢善必行，持续一生。另外，一些善商在多方参与义赈后，声名不胫而走，官府的嘉奖实属不期而至。所以，这种慈善行为，必然有更高级别的深层动机。

孟子说：“苟为善，后世子孙必有王者矣。”孟子说的王者，并不是狭隘的某一政权之王，或是金钱财富、声望权势的主宰者，而是超越时代的精神王者，是创造价值观念的开创者。在这个意义上，为善是实现在超越的重要途径。

积累到一定财富规模的商人，必定面临对即时利益与永恒价值取舍的思考。受过儒家教化的人，因为有了对永恒价值的理解，至少在内心建立起一个比较的维度，能够清醒地分辨有价之财与无价之义，有了这一高下境界的认知，其实是能把逐利需求拉回到理性轨道上的。这正是产生儒商的文化基础。闽南“民业儒商，又经二朱先生进化，是以科第之盛宋元于今，商则襟带江湖，足迹遍天下”，二朱即朱松、朱熹父子。朱松在泉州做镇监之时，把教化带到闽南偏远之地，他义重于利的儒家思想教育当地

家国同构传统肇始的慈善动因

闽南自古以来就背朝内陆、面朝大海，在跨洋谋生中，泛海本就不易，旅居他乡、与异族同居，更

是巨大的挑战。在长期应对不确定因素、规避风险的经验中，为了抱团取暖，闽地沿海居民形成了更深切的族群认同。宋代以后进入福建的客家人，因为要保持其宗族信息的完整可靠性，多数家族都通过修订家谱、族谱，使宗族信息确切无误地传给后人，并以祠堂为核心展开村鎮的社会生活。闽南原住民与客家人逐渐融合，中原文化与海客文化也逐渐融汇，两种文化因不同的缘起而有相同的重视族群认同的习惯，因此，到了明清时代，闽南人对家族传承的执着，有着其他地区无可比拟的程度。

另外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近代商人慈善的行为，明显地出现了跨地域性，这也是通过近代邮船铁路等技术发展实现的。比如很多善商不仅在闽南一地开展慈善活动，其慈善施与对象，还涉及了华北、华中、华东地区，通过票号异地兑现等金融方式，使善款迅速调到受灾地区。在全国大范围的赈灾活动中，信息、资源快速流动，一次赈灾等于是一次充分的社会动员机会。每一次社会动员中，国族意识都被建构、强化，国族是比家族更高的想象共同体。虽然由起源于欧洲的民族国家观念被中国人接受，是一个长时间的过程，但是从一家一姓到一族一国，儒家的家国同构理念，在国族认同和“国家”快速建构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共同的民族国家名义动员下，慈善活动有了更充分的理由。



善行天下：近代闽商慈善的根本理念

□ 曹颖新